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恢885号

雷京玲、王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雷京玲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动力阳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谢雷达、王静人格权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7执恢8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静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建设路西侧东部明珠雅苑2栋A座A8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6387号】以清偿本案债务。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于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11月4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2531308.75元。本院在拍卖上述房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80%即人民币2025047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联系人：刘翠玲、李玲

联系电话：0755-89349176、8453559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执行局627